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廖晟磊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胡林凱律師

　　慕宇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萬禧、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主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肆拾萬零貳佰玖拾肆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雅真